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離線版軟體使用手冊

目 錄

1	系統作業說明	2
2	系統操作說明	3
	2.1 離線軟體安裝說明	4
	二維申報	66
3	報表列印	69
	3.1 申報程式	69
	3.2 電子報繳稅網站	70
4	錯誤訊息說明與處理	71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流程	84



1 系統作業說明

1. 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當年度網路申報期間，將前一年度之結算申報資料登錄於申報系統，並完成申報上傳。
2. 二維申報：納稅義務人將申報資料登錄於離線版系統，逕自攜帶系統列印之二維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 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安裝前環境需求說明

Windows 版個人電腦作業環境需求如下：

- A. 安裝人員必須要有管理者權限。
- B. 作業系統： Windows 7(含)以上之作業系統。
- C. 具 1GB(含)以上記憶體(RAM)。
- D. 硬碟空間尚有 500 MB(含)以上未使用的空間。
- E. 個人電腦須能連線至網際網路。
- F.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以上瀏覽器。
- G. 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2.1 離線軟體安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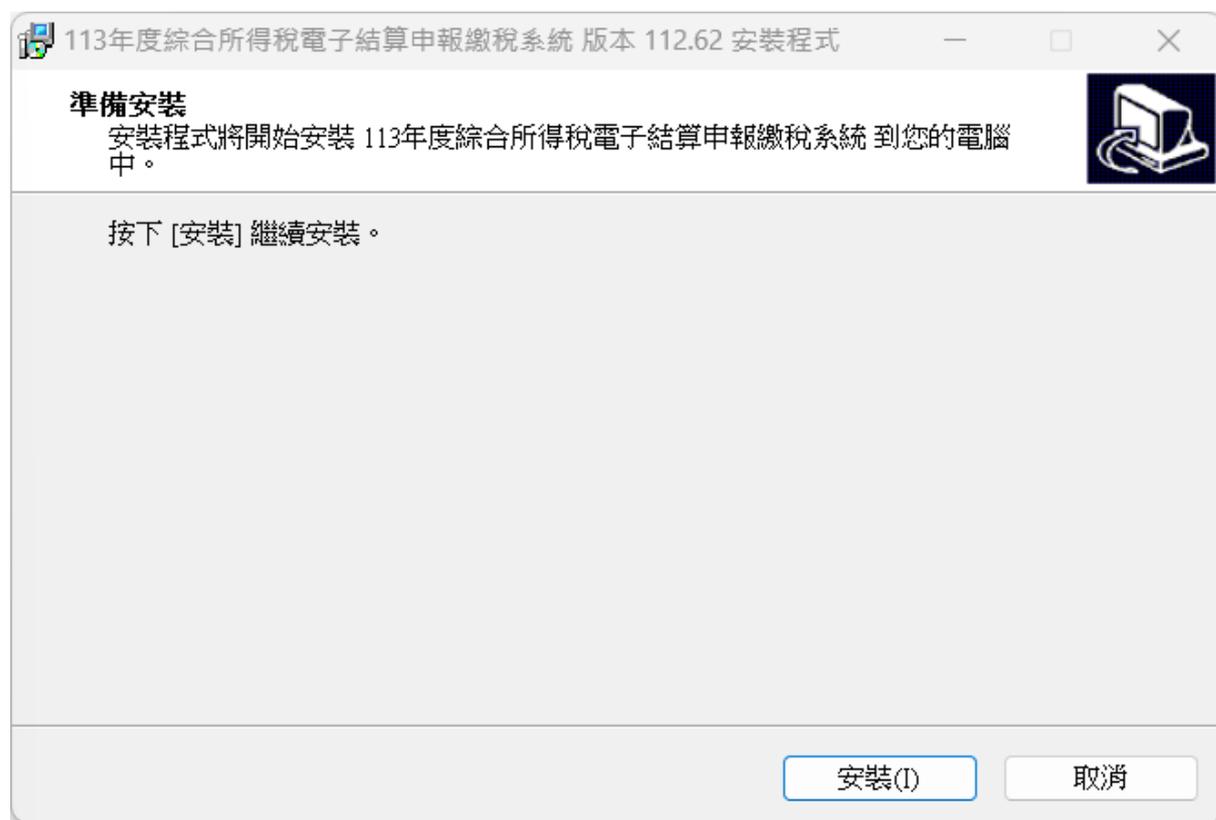
本申報軟體可由 <https://tax.nat.gov.tw/> 網站，或各國稅局網站直接下載後安裝。

以下介紹如何由網站下載安裝個人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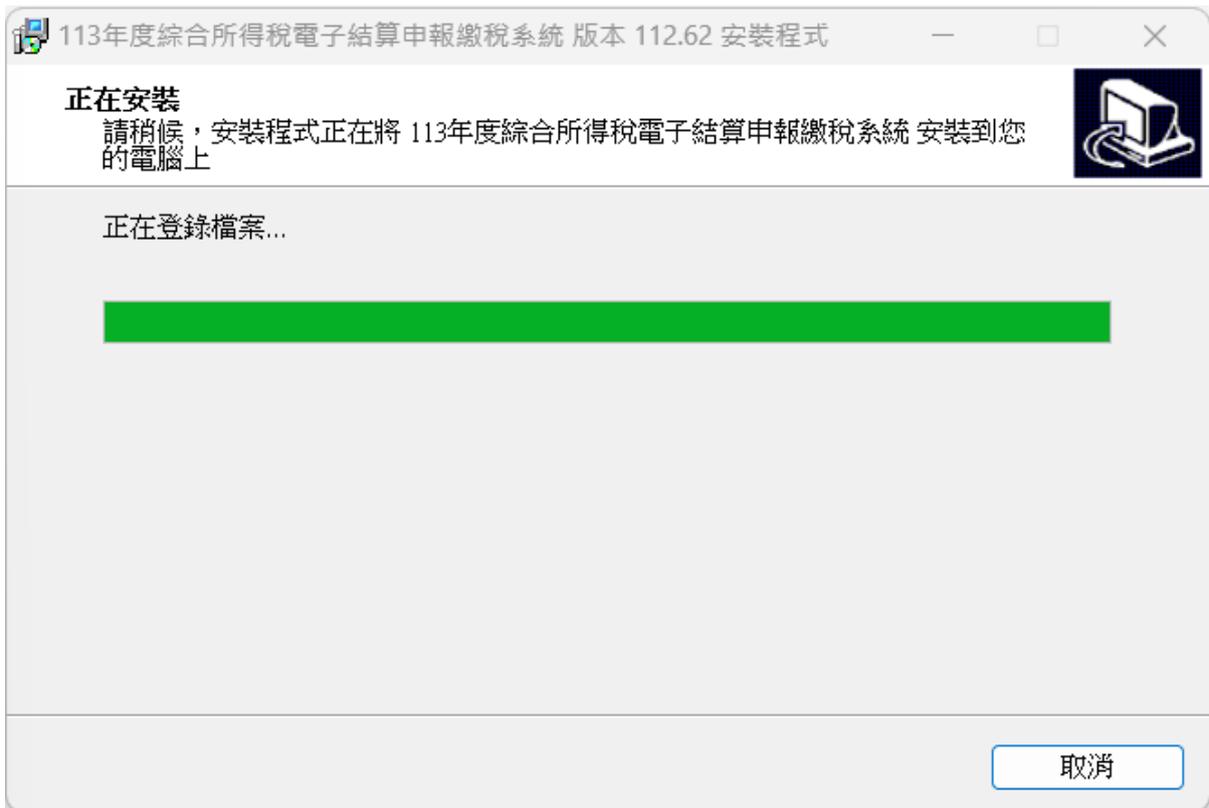
請注意！本手冊網頁畫面及申報程式版本，僅供參考，最新網頁內容與申報程式版本，請參考實際網站。使用者可能看到畫面與本手冊略有不同。

步驟一：安裝程式下載完成後，點擊安裝程式兩下，開始執行安裝。您下載安裝檔之檔名，可能因版本不同，而有不同檔名。今年度提供版本為 IRX 113.0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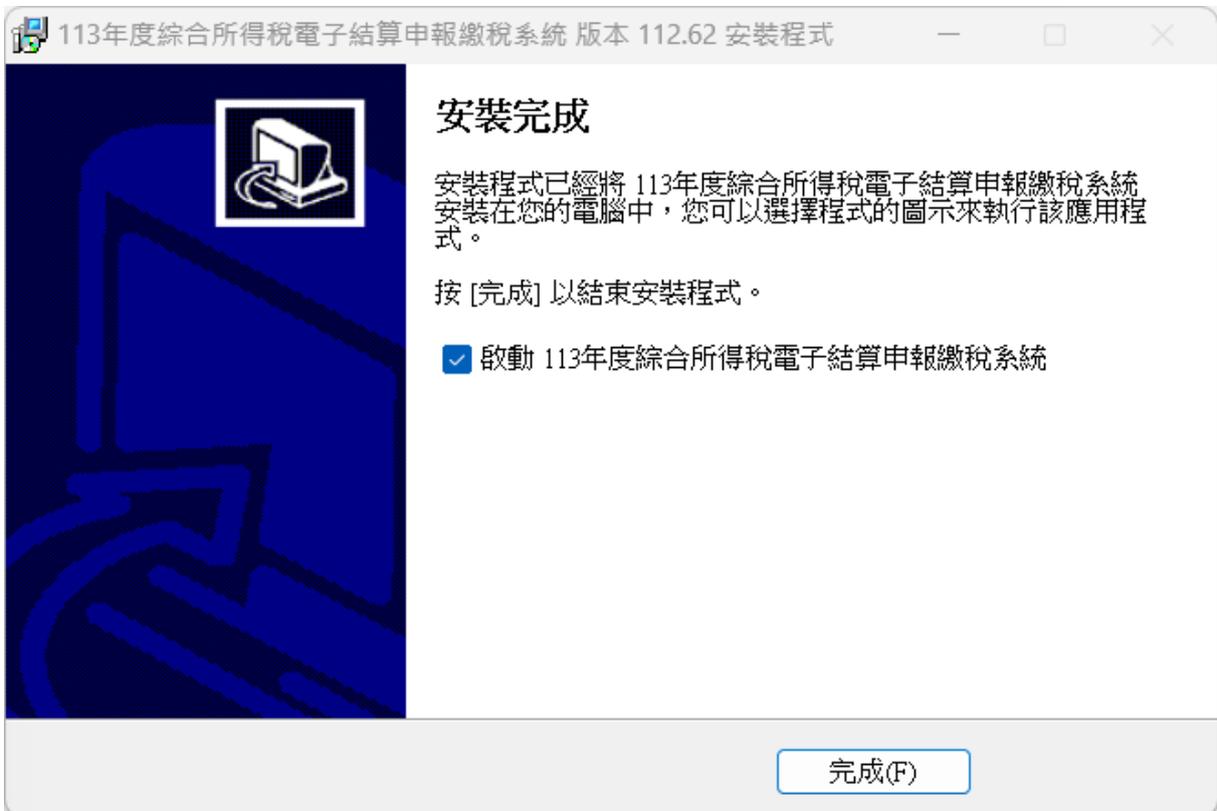
步驟二：準備安裝，首先出現安裝本系統之確認畫面，請按『安裝(I)』，接著程式開始執行安裝作業。



步驟三：出現安裝進度狀態，如要取消安裝，請按『取消』。



步驟四：安裝完成，請按[完成]，結束安裝。



步驟五：成功安裝後，桌面會出現「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注意事項>

- (1)若使用者上網時，網路環境需設定 proxy (代理伺服器)，一般先檢查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網頁瀏覽器) 確定可順利連上網際網路，請參照其 proxy 伺服器設定值設定網址與連接埠。本系統 proxy 參數設定程式，位於 [開始] → [程式集] → [綜所稅網路申報系統] → 點選 [代理伺服器設定] → 點選 "我是使用區域網路上網使用者，並且該網路已被防火牆所保護"，輸入 Proxy 網址及連接埠，同 Edge 之 proxy 伺服器設定值 → 按 [確定] 鈕結束。一般不需設定。
- (2)螢幕解析度請設定 1024x768 (含) 以上、高彩或全彩，並採用 小型字；螢幕解析度、字型設定，可由 [桌面] 空白處，按滑鼠右鍵，點選 [內容] → [設定值] → 設定螢幕區域及 [進階] 鈕，設定螢幕解析度與字型。
- (3)使用之電腦，其系統時間亦需設定正確，否則無法上傳。
- (4)本系統需配合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使用，未安裝者，請自行安裝。
- (5)如果您是使用多人共用之電腦，請使用自己登入之帳號安裝程式，確保系統可將資料寫入 Registry 內；若是其他身份權限，安裝本系統供您使用，其安裝權限必須等於或小於您登入帳號權限，否則可能產生上述問題。權限不足，系統執行時，會出現 "無法寫入 Registry 資料，系統將無法記錄重要資訊，請確認您有足夠的寫入權限" 訊息。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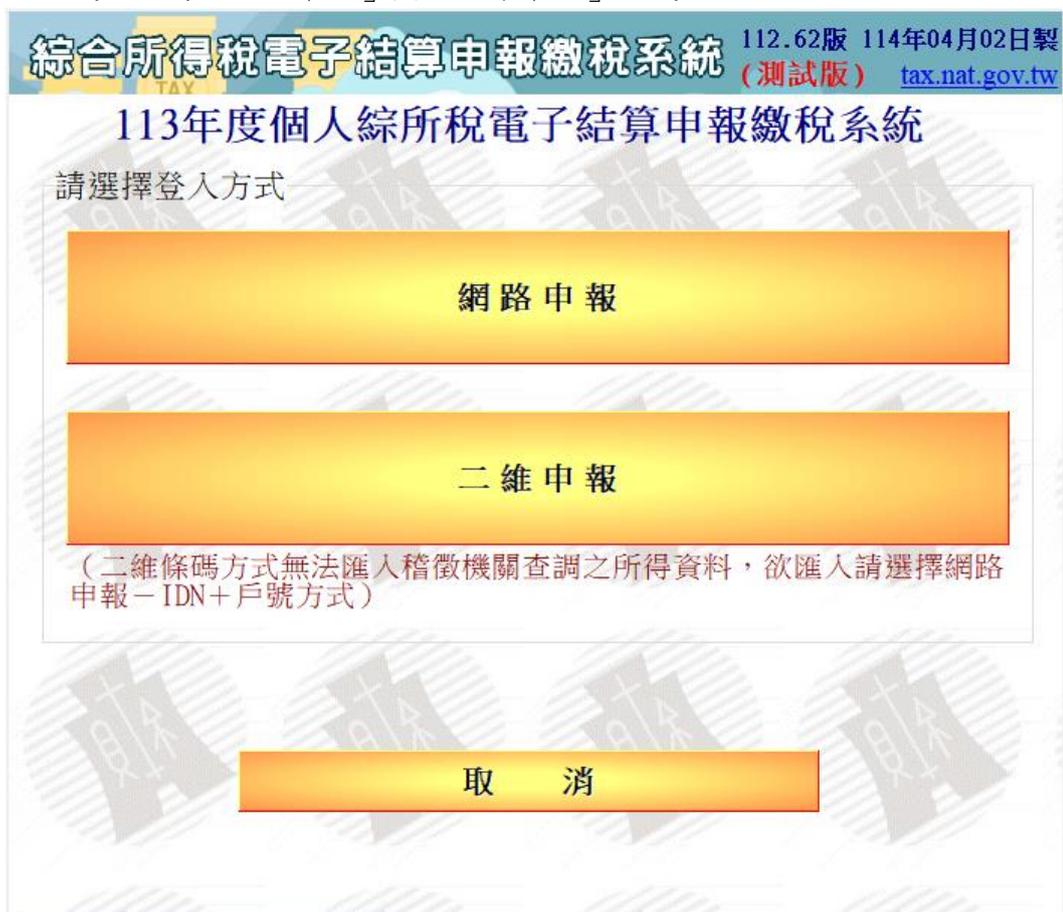
以下步驟將指引您如何操作及運用，若使用數據機撥接上網設備，請先自行開啟數據機測試撥號網路，並確定可連接至網際網路(下載或上傳申報資料，需連線至網際網路)。

(一)登入方式



正確完成安裝程式時，桌面會出現『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的圖樣，可由桌面上之圖樣點選執行；或由左下角[開始]→[程式集]→[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選取”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開啟程式。

接著，系統會出現資訊安全提示訊息，要求使用者先行掃毒和移除 P2P 共享軟體之訊息，使用者確認後，出現提示檢核版本訊息，之後出現選擇登入方式，分為「網路申報」與「二維申報」方式兩大項：



1. 「網路申報」又分 7 種登入方式：

- A. 行動電話認證：須使用中華電信(含 LINE MOBILE)、台灣大哥大(含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含亞太電信、ibon mobile)三家電信業者之 4G/5G 個人月租型門號，另需再輸入健保卡卡號進行身分確認。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B. 自然人憑證：需擁有自然人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s://moica.nat.gov.tw>），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C. 電子憑證：需擁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或網路保險憑證（電子憑證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https://etax.twca.com.tw/>）或中華電信電子憑證產品入口網（<https://finance.portal.hinet.net/#/>）；使用電子憑證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D. 健保卡+密碼：需至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即可透過健保 IC 卡與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進行身分認證及所得資料下載或申報資料上傳，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E. 行動自然人憑證：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 Fido 網站(<https://fido.moi.gov.tw/>)完成註冊；且須下載 Fido APP，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作業。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F. 醫事人員憑證：需擁有醫事人員憑證（憑證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衛福部網站（<https://hca.nat.gov.tw/>））。使用醫事人員憑證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G.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使用戶號（戶口名簿上之戶號）與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上傳報稅主機，比對正確後，即可網路收件完成申報。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登入，並使用<查詢碼>亦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

2. 「二維申報」方式登入：

輸入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後，即可進入系統，輸入申報資料後，列印申報書，寄回稽徵機關後，即可完成申報。

登入程序與後續資料輸入等操作程序，如下所示：

A-1. 採行動電話認證登入者，按下[行動電話認證]按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消

A-2.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下一步 取消

A-3. 進入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10 大功能表選單。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T)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A-4. 選第二項“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進入身分認證程序，執行行動電話認證。依序選擇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手機電信業者、輸入手機門號、健保卡號、圖形驗證碼，點選下一步。

請輸入申報人本人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電信業者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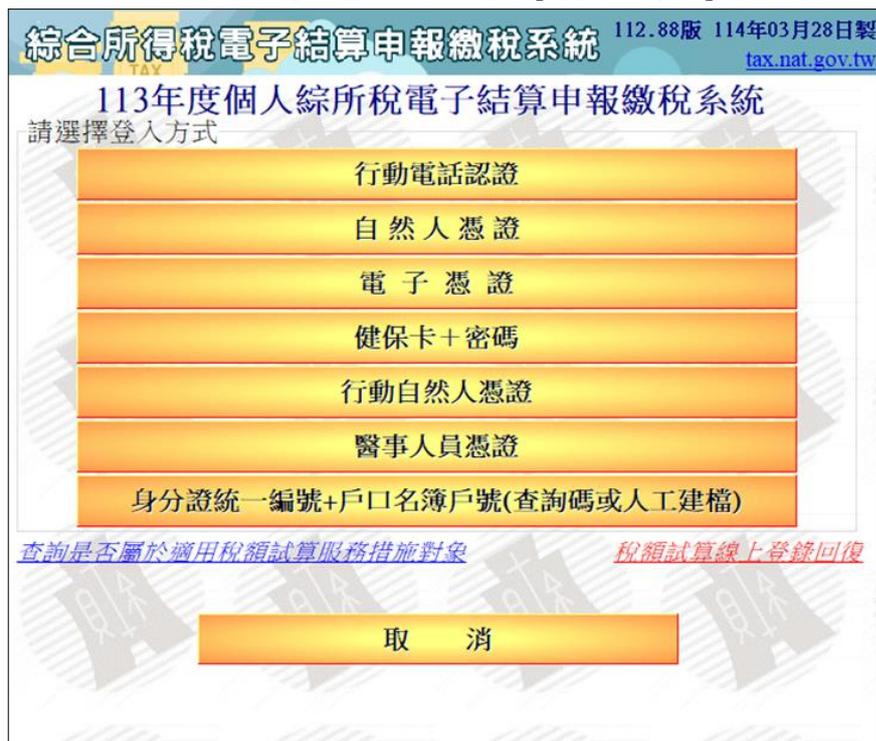
6 2 7 3 8 4

A-5. 使用手機掃描 QRCode 進行身分驗證。於手機畫面確認資料均正確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條款>後點選<開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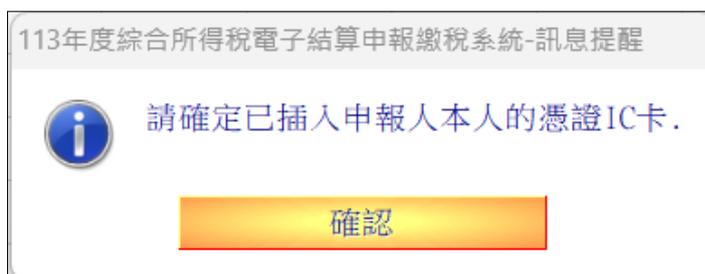




B-1. 採自然人憑證登入者，按下[自然人憑證]按鈕。



B-2. 將申報人本人憑證 IC 卡插入讀卡機後，按[確認]鈕。



B-3. 輸入憑證 IC 卡 PIN 碼後，按[確定]鈕。



A dialog box for PIN code input.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checkbox labeled "顯示明碼" (Show PIN). Below it, the text "請輸入 PIN 碼：" (Please enter PIN code:) is followed by a text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 (OK) on the left and "取消" (Cancel) on the right.

B-4.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按「下一步」鈕。



The main login screen of th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2024 Personal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and Payment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version "112.62版", date "114年04月02日製", and website "tax.nat.gov.tw". The main title is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系統登入" (System Login). A text input field is labeled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lease enter National ID numb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取消" (Cancel).

B-5. 成功後，便出現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10 大功能表選單。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2版 114年04月02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P)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選項說明

-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系統直接帶出上一次所儲存之申報資料。
-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報稅主機將依使用者今年度申報狀況，若未曾申報，則從報稅主機下載使用者當年度申報之稅籍資料與所得資料至用戶端電腦；若已使用本程式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報稅主機提供下載上次申報資料至使用者端電腦，供再度修正或查詢使用。
-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若使用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可將收執聯與申報資料匯出後（程式「列印收執聯」頁），於其他適用電腦，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

匯入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之資料檔。
-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系統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欲讀入之申報資料檔檔名，若是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或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確認身分，方可開啟檔案。
-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系統由憑證上帶出使用者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啟基本資料頁，供使用者建立新申報資料。
- **最新版本檢查**

系統透過網路檢查目前系統版本是否為最新版，如果程式版本比目前主機版本舊，則系統將提醒使用者至網路報繳稅網站下載或使用自動更新功能更新最新版本，否則無法上傳申報。
-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使用者今年度申報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可使用補印功能，補印出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離開**

結束離開本系統，不使用。



- B-6.** 選第二項“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下載成功後，會出現下載稅籍所得資料說明，按[確認]鈕，出現參考清單預覽列印及另存 PDF 畫面，按[下一步]鈕，出現申報戶成員(本人、配偶、扶養親屬)、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檢視相關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是否正，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所得及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

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费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若未自行列報減除者，系統將逕依部頒費用率標準減除；扣除額資料，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說明：

- 一、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及涵蓋之所得人範圍，請參考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及注意事項。
- 二、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如屬上揭涵蓋之所得人範圍，於課稅年度中死亡而資料未併同提供者，其所得、扣除額資料請檢具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申請。
- 三、您與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您或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若您的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大於標準扣除額，申報時自行選定填列適標準扣除額，或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六、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配偶資料：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扶養稅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民國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祖父、祖母、父、母	民國 年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帶入 全部選取 全部不選 取消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繳費金額	學校名稱
		25,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 採〈電子憑證〉登入者，按下『電子憑證』按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T)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C-2. 依憑證的種類選擇發卡機構後，按[下一步]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電子報稅金融憑證

網路銀行憑證

網路下單憑證

有關參加網路報稅金融憑證的金融單位及其他詳細資料，請洽原憑證核發單位、所屬金融機構或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查詢

C-3.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姓名後，按[下一步]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姓名

C-4.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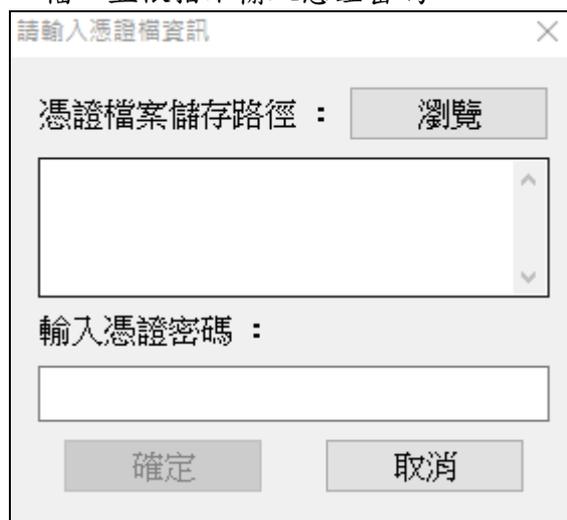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112 Tax System. At the top, it reads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with version '111.69版' and date '113年04月02日製'. Below this is '112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 Personal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The main heading is '系統登入' (System Login). A text prompt asks to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lease enter National ID number) followed by an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取消' (Cancel).

C-5. 電子憑證載具大致分為 Edge 及非 Edge 二種：

Edge 憑證：憑證一般存在電腦之 Edge 瀏覽器中。此類憑證於登入時，只要輸入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將自動以 Edge 瀏覽器中之憑證進驗證。

非 Edge 憑證：選擇此類憑證，接著，請選擇憑證檔位置，指定憑證檔，並依指示輸入憑證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alog box titled '請輸入憑證檔資訊' (Please enter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a label '憑證檔案儲存路徑' (Certificate file storage path) with a '瀏覽' (Browse) button next to it. Below this is a large empty text box for the file path. Underneath is a label '輸入憑證密碼' (Enter certificate password) with an empty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 (OK) and '取消' (Cancel).

電子憑證參加單位及憑證載具清單

	Edge	非 Ed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元大證券	•	
元富證券	•	•
永豐金證券		•
玉山綜合證券		•
合作金庫證券	•	
宏遠證券	•	
國泰綜合證券	•	
國票綜合證券		•
第一金證券	•	
統一綜合證券	•	
凱基證券	•	
富邦綜合證券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	
群益金鼎證券	•	
臺銀綜合證券		•
台新綜合證券	•	
中國信託證券	•	
大昌證券	•	•
兆豐證券		•
新光證券	•	

C-6.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B-5.節，其各選項功能，請參閱 B-5.、B-6.節，選項說明。

D-1. 採〈健保卡〉登入者，按下『健保卡+密碼』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 Personal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and Reporting System). At the top, it says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nd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Below the title, it asks '請選擇登入方式' (Please select login method). There are seven orange buttons: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and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取消' (Cancel) button. There are also two links: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and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It contains a question: '是否已申請健保卡註冊密碼，若按<是>鈕將進入申報系統，若按<否>鈕將連結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 Below the question are two buttons: '是' (Yes) and '否' (No).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 It contains an information icon and the text: '請確定已插入申報人本人的健保IC卡。' Below the text is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D-2.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3.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B-5** 節，其各選項功能，請參閱 **B-5**、**B-6** 節，選項說明。

E-1. 採〈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者，按下『行動自然人憑證』按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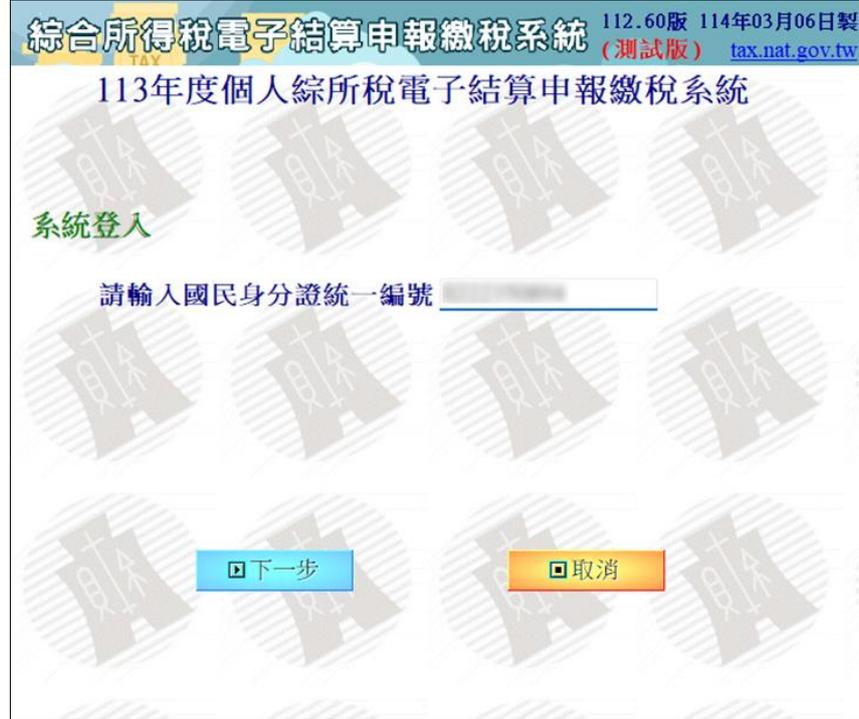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E-2.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113 Tax System. At the top, the title is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with version "112.60版" and date "114年03月06日製". Below the title is the subtitl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 Personal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The main heading is "系統登入" (System Login). A text prompt says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lease enter the National ID Number) followed by a text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in a blue box and "取消" (Cancel) in an orange box.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watermark of the tax system logo.

E-3. 進入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10 大功能表選單。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T)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E-4. 選第二項“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進入身分認證程序，系統啟動推播認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訊息 現在

是否同意[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進行[綜合所得稅]?

E-5. 申報人使用手機進行行動身分識別。



申報人使用手機開啟 APP，並使用指紋進行身分驗證。



申報人驗證成功後，APP 顯示驗證成功。



E-6. 驗證成功後，系統自動進入下載查調程序。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預覽/儲存選取資料

E-7. 如未收到手機推播，則可點<掃描認證>手動掃描 QRCode。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沒接收到推播通知?
手動掃描QRCode進行認證!

掃描認證 取消

結束離開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驗證有效時間: 02:50

※請以TW Fido 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
※逾時請重新產生QRCode

重新產生QR Code 取消

結束離開

E-8. 申報人使用手機開啟<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點選<驗證>掃描 QRCode 進行行動身分識別，並重複 D-5 步驟。



F-1. 採<醫事人員憑證>登入者，按下『醫事人員憑證』按鈕。(需先備妥讀卡機以及醫事人員憑證晶片卡並插入電腦)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 行動電話認證
- 自然人憑證
- 電子憑證
- 健保卡+密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醫事人員憑證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消



F-2.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字號以及憑證晶片卡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t the top, it says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nd "112.61版 114年03月27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Below this is the title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The main heading is "系統登入".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d "請輸入PIN碼".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and "取消".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watermark of the tax system logo.

F-3.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B-5** 節，其各選項功能，請參閱 **B-5**、**B-6** 節，選項說明。

G-1. 採<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者，按下『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按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 行動電話認證
- 自然人憑證
- 電子憑證
- 健保卡+密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醫事人員憑證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消

G-2. 出現<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功能表選單如下；第一次建立新申報資料者，點選“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 1、2 無法使用

-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報稅主機將依使用者今年度申報狀況，若未曾申報，則從報稅主機下載使用者當年度申報之稅籍資料與所得資料至用戶端電腦；若已使用本程式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報稅主機下載上次申報資料至用戶端電腦，供再度修正或查詢使用。

-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若使用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可將收執聯與申報資料匯出後（程式「列印收執聯」頁），於其他適用電腦，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匯入所得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

匯入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之資料檔。

-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系統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欲讀入之申報資料檔檔名，若是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或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確認身分，方可開啟檔案。

-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系統由憑證上帶出使用者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啟基本資料頁，供使用者建立新申報資料。

- **最新版本檢查**

系統透過網路檢查目前系統版本是否為最新版，如果程式版本比目前主機版本舊，則系統將提醒使用者至網路報繳稅網站下載或使用自動更新功能更新最新版本，否則無法上傳申報。

-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使用者今年度申報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可使用補印功能，補印出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離開**

結束離開本系統，不使用。



G-3. 選第三項“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接著依系統畫面提示，輸入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戶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6 7 8 4 | 0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60版 114年03月0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出生民國年月日 民國

例：75年5月30日，請輸入0750530

請輸入查詢碼 -

例：JW7G3-4VX2Z

G-4. 檢核成功後，會出現下載稅籍所得資料說明，按[確認]鈕，出現申報戶成員(本人、配偶、扶養親屬)、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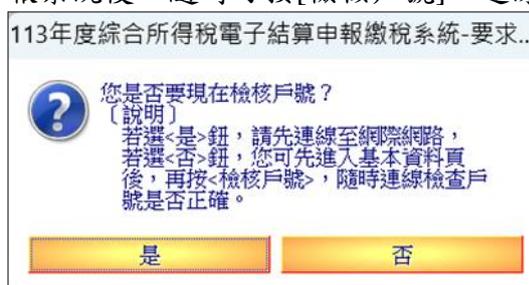
- 檢視相關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G-5. 選第七項“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接著依系統畫面提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113 tax system. At the top, it says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with version "112.88版" and date "114年03月28日製". Below that is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3 Personal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Electronic Settlement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System). The main heading is "系統登入" (System Login). A text box prompts the user to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lease enter National ID numb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and "取消" (Cancel).

G-6. 系統會提示您，是否立即作檢核戶號，避免資料登打完成，上傳時戶號檢核錯誤，無法上傳。若使用者電腦無法連線至網際網路，可先按[否]，進入申報系統後，隨時可按[檢核戶號]，連線檢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alog box titled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 It contains a question: "您是否要現在檢核戶號?" (Do you want to check the household number now?). Below the question is a "說明" (Note) section: "若選<是>鈕，請先連線至網際網路，若選<否>鈕，您可先進入基本資料頁後，再按<檢核戶號>，隨時連線檢查戶號是否正確。" (If you select <Yes>, please connect to the internet first. If you select <No>, you can enter the basic information page first, then click <Check household number> to check the household number at any tim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是" (Yes) and "否" (No).

H-1. 採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點選[二維申報]按鈕。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H-2. 出現<二維條碼>登入功能表選單如下；第一次建立新申報資料者，點選“7.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Y)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1、2、3、4、5、9、10無法使用

其各選項功能，參閱 B-5.節，選項說明。

H-3. 接著依系統畫面提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

不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最後都會進入[基本資料頁]。基本資料必要欄位(行動電話暨電子郵件信箱與備註欄為非必要欄位外)必須登打完成，才可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二)輸入基本資料

納稅申報戶基本資料欄位說明

1. **本人**：納稅義務人(本人)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會自動由憑證帶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藍色顯示，表示不可修改(根據憑證所帶出的資料)，姓名欄則可以修改。
2. **出生年**：此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
3. **配偶**：請在欄位中填入配偶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該證號；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
4. **申報時戶籍地**：在右方欄位中先後點選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填入鄰別，在後方大欄位中，填入其他資料如路、段、街、號、樓。
5.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選擇【承租】、【自有】或【其他】。
6. **通訊處/住居所**：在右方欄位中先後點選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填入鄰別，在後方大欄位中填入路、街、號、幾樓即可(如果通訊處同戶籍地時，請在『通訊處同上』按一下，即會自動帶出和戶籍地相同的地址。
7. **電話**：請使用者自行輸入(電話與行動電話可擇一輸入)。
8. **行動電話**：請使用者自行輸入(電話與行動電話可擇一輸入)。
9.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請使用者自行輸入(若無可免填)；建議輸入。
10. **備註**：若是夫妻分居，請根據夫妻分居形式，勾選項目

(三)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出生年	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勾選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 (四)請輸入扶養親屬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及出生年，出生年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若需檢核條件，系統接著出現相關條件欄，如”在學”、”同居”、”無謀生能力”；請於合適之條件上打勾。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可使用憑證直接下載所得，或是匯入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檔；請注意，欲下載所得或匯入查詢檔，不可是本人或配偶之資料，若屬本人或配偶之資料，請由程式登入時，選擇對應選項執行。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需先於扶養親屬將相關親屬資料輸入後，載入資料才會成功。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下載】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下載】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下載】(僅限國人使用)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使用健保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H)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T)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P)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五)輸入所得資料資料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個人CFC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輸入時，請選擇正確所得種類及所得格式，若有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請詳細填寫；相關說明，可按[F1]鍵，參閱稅法敘述。

使用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或下載扶養親屬(含未滿 18 歲)所得資料、或由稽徵機關查詢匯入所得資料、或讀入去年申報之舊資料，需詳細檢查，若有不符處，需修正之，以免誤報或漏報受罰。

(六)輸入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您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執行業務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之提繳之退休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如無自行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此頁籤。

(七)輸入標準或列舉扣除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帳單及附件上傳

使用標準扣除 使用列舉扣除

標準或列舉扣除標準選擇一筆，**擇錄項目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標準者：單身13,000元，婚姻合併35,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標準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房屋、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列舉扣除種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姓名：

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最高金額：0 可扣除金額：0

(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金額填寫)

實際發生金額：0

政治獻金：0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可扣除金額)(所有種人)或(出售人統一筆(房屋取得日期)或(房屋稅課徵期間)	至
醫療及生育費	測配博	590,000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需求二		800,000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康之保費	0	0
人身保險費-健康費	0	0
醫療及生育費	600,000	590,000
災害損失	0	0
*自用住宅購置貸款利息	0	0
依政治獻金法對候選人之捐贈	0	0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800,000	700,000
依私學約法規定之捐贈	0	0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之競選經費支出	0	0
合計	1,400,000	1,290,000

【小計說明】：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同時申報時，應擇一適用。若同時申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則應擇一適用。若同時申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且列舉扣除金額大於標準扣除額，則應以列舉扣除金額為準。若同時申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且列舉扣除金額小於標準扣除額，則應以標準扣除額為準。若同時申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且列舉扣除金額等於標準扣除額，則應以列舉扣除金額為準。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列印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若您有列舉資料請選擇列舉扣除種類、姓名及實際發生金額。下列各列舉項目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請填「實際發生的金額」欄位，惟該金額不一定全部可以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而超過一定比例的超限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無證明文件或超過限額部分等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就是「依法可以扣除的金額」。

列舉扣除種類、適用範圍、可扣除金額說明如下：



捐贈 (此項目於列舉扣除種類選項中，分為下列幾項)：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 A.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 B.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醫藥及生育費：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填具擡頭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B.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A.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ZK)，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1：(A)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110年度在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C)取具113年度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D)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E)2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1屋列報。

B.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C.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D.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但有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B.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12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台灣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依公職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96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4490號令規定辦理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上述各列舉項目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請填「實際發生的金額」欄位，惟該金額不一定全部可以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



而超過一定比例的超限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無證明文件或超過限額部分等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就是「依法可以扣除的金額」。

(八)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一般扣除額(採列舉扣除額):		199,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刪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房屋租金支出明細資料					
扣除額合計:		199,000	本案不適用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420,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393,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差額:		27,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總額		420,000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393,000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27,000	

系統會自動幫您算出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您有儲蓄所得，系統亦會自動帶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他的扣除額將視您申報的狀況適度開放給您填寫。相關規定如下：

一般扣除額

系統會依您列舉扣除的金額自動幫您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由於某些納稅人並未取得列舉扣除額的有關單據或證明，故現行稅法允許納稅義務人計列一定數額或比例的扣除額，此一定數額或比例的扣除額，即稱為「標準扣除額」。

依據 113 年度標準扣除額額度：

單身	131,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262,000 元

列舉扣除額

計算方式，請參閱上一節（六）列舉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218,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1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的計算，參照七、(八)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 者)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 者)，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 2 的承租房屋坐落地址，且須檢附：

A.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C.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項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您的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或採您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2)您有符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750 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檢附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218,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



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民國 107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0,000 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000 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210,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DM)與一般扣除額(ZA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1)、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ZE1)、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SU1)、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SV1)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九)稅額計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計算公式											
第一式-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公司減除金額	說明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394,817	-	679,000	-	310,918	-	270,082	-	0		=	134,817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34,817	X	5%	-	0	=	6,74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除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說明
6,740	-	0	+	0	-	0	-	18,512	-	197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減	應納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0	-	6,740	=	11,969	或	0					
產生第一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計算方式計算表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由右邊識別頁籤。

(十)輸入投資抵減稅額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P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抵減起始年度 年
核准文號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抵減序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若您有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請詳細填寫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發行公司名稱、發行公司統一編號、取得日期、繳納股款、往年已抵減稅額、本年抵減稅額、及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投資抵減稅額說明如下：

符合投資抵減項目

- 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 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應準備的證件

- 被投資公司所出具「投資抵減證明書」

扣抵稅額計算方式

- 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 限度內
- 每一年度可扣抵稅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
- 當年度若不足抵減時，可在以後四年申請抵減，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投資種類	<input type="text"/>	公司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投資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減除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證明書C欄)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說明"/>
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年度申請減除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投資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減除金額	可減除金額
-------	------	--------	------	------	-------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1)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

(2)投資生技醫藥公司：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以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同條第 2 項規定年限的未上市或未上櫃的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的當年度起 2 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

(十二) 輸入重購自用住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出售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0 出售房地價格 0 出售房屋坐落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重購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重購房屋評定現值 0 重購房地價格 0 重購房屋坐落 重購房屋稅籍編號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定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0 出售房屋價格 0 重購土地公告現值 0 重購房屋價格 0 新增 修改 刪除	113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12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11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	--	---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退還。
 2、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扣抵。

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2. 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的戶口名簿影本。
3.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兩年以內，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4. 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的所得稅額，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所得稅額。
5.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售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房屋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再重購自用住宅

【申請扣抵或退還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申請扣抵或退還的綜合所得稅額，係指出售該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綜合所得稅額。

出售年度包括出售自用住宅的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	出售年度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的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可以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	---	---------------------------	---	------------------

(十三)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本部份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之應納稅額，若無者，不需理會。

若您有大陸地區所得，輸入程序如下：

- 1.於所得頁籤中，輸入大陸地區之所得，系統將自動計算（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B）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C）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2.輸入（E）在大陸地區已交納所得稅額。即可得到（F）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十四) 基本所得額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即沒有本說明三之(一)～(五)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即本說明三之(一)～(四)項)，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750 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 (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五)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 海外所得總額：

-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是指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 2、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之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 3、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之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 5、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二)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其



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74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740 萬元者，以扣除 3,740 萬元後的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740 萬元。

(三)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1、交易所得的計算說明如下。

- (1) 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亦即贖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 (2) 受益憑證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受益憑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請於申報時自行勾選）。一經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
- (3) 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 (4) 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5) 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1. 已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2. 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收入外，應先以轉讓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契約約定的買回價格核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3. 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依上述○1、○2 規定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2、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3 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四)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背面附表二的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E 金額）。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750 \text{ 萬元}) \times 20\%$$

五、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的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F 金額－AC1 金額）。

六、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一）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計算方式：基本稅額(AS1) > 一般所得稅額(AT1)時，差額(AU1) = AS1 - AT1

基本稅額(AS1) ≤ 一般所得稅額(AT1)時，差額(AU1) = 0（不得填寫負數）

七、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的基本稅額。前述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的簽證。

八、如何計算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其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後的餘額？

（一）「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1)」應以下列計算式計算的「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 C」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D」採金額較低者申報。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計算式 = 【{基本稅額(AS1)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 × 海外所得總額(A11) ÷ {基本所得額(AR1) - 綜合所得淨額(AE)}】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的餘額(AM1)」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1)」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1)」時，AM1 = AU1 - EE1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1)」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1)」時，AM1 = 0（不得填寫負數）

（三）請將本申報表第 12 欄 AM1 金額，填入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0 欄的稅額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的稅額。

(十五)基本稅額計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基本稅額	等於	基本所得額	說明	減	扣除額	乘	稅率
0	=	(134,817		-	7,500,000) x	20 %
一般所得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6,740	=	6,740	+	0	-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一般所得稅額			
0	=	0	-	6,740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應納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乘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	(0	-	6,740	-	0) x	(0
		除	基本所得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	(134,817	-	134,817	-	0)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餘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減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	0	-	0

本頁為基本稅額之計算公式，若您有「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可於此輸入，系統將會選擇上面算式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欄位較小的值帶入「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按下旁邊的「重新計算」後，可幫您重新計算全部稅額。

(十六) 填寫個人 CFC

新增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與關係人資料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帳單及附件上傳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基本資料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 CFC營利所得計算

資料種類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關係人 說明

中文名稱(FC1) _____

英文名稱(FC1) _____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_____ 說明

國家(地區)(FC3) _____

新增 修改 刪除

資料種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國家(地區)

新增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療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基本資料 |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 | CFC營利所得計算

申報戶成員姓名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關係人

關係人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可複選)(FC8)

01.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02.申報戶成員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03.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的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的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04.申報戶成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的職位。
 05.申報戶成員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4)
 關係人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9)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10)
 實質控制(FC11) 是 否
 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CFC) (FC12) 是 否
 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3年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FC13) 是 否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是 否

申報戶成員姓名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關係人	關係人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	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關係人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新增 CFC 營利所得計算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療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基本資料 |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 | CFC營利所得計算

CFC營利所得計算-主檔
受控外國企業(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是 否
 (計算表種類:)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計算表種類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七)列印計算表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注意！計算表僅供計算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相關資料輸入完成，於本頁按[產生檢核報表]鈕，便可產生試算表，即上傳申報後之收執聯。本項功能僅資料上傳前檢核用，不可作為申報單據使用。

(十八)稅額計算上傳與列印

一.聲明事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利息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抵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740	+	0	-	0	+	0	-	0	-	18,512	-	197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1,969		0

1. 如因零碼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的稅務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存款人姓名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告知事項](#)

5.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 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 網路申報優先退稅條件，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4年6月2日(24時)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為114年7月31日。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輸入聲明事項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內容如下：

註：內容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需陳述之重要事項，請於申報時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輸入文字如超過500字，而有不敷使用情形，請輔以紙本說明，輸入後請按儲存鈕儲存聲明事項內容。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列印預覽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二.繳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扣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740	+	0	-	0	+	0	-	0	-	19,512	-	197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1,969		0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時，點選「分期繳納」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無選擇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存款人姓名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告知事項**

5.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 [繳、退稅方式] 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 <基本資料> 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 網際申報優先退稅條件，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4年6月2日(24時)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為114年7月31日。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下一頁 > 請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應納稅款時，系統提供六種繳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活期帳戶繳稅』、『信用卡繳稅』、『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或票據」或ATM繳稅)』、『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繳納稅款。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再進行扣款作業。
2.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晶片金融卡)**：使用者欲採此方式，需持有晶片金融卡及安裝讀卡機，才可進行繳稅。請注意，若已採線上繳稅-晶片金融卡作業成功，又欲更正申報，仍需採用線上繳稅-晶片金融卡，不能更改其他方式，若有多扣款之部份，稽徵機關於核定後再行退款。
3.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請注意，若已採線上繳稅-活期(儲蓄)存款作業成功，又欲更正申報，仍需採用線上繳稅-活期(儲蓄)存款，不能更改其他方式，若有多扣款之部份，稽徵機關於核定後再行退款。

4. 信用卡繳稅：

- i. 信用卡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且授權僅限一次)。
- ii. 申報完成後，若您有變動申報資料，需繳納更多稅額，可辦理取消授權，再重新申請授權(詳閱申報程式信用卡繳稅說明)；或改點選[繳稅取款委託書]辦理繳稅，系統會自動計算差額，從您指定帳戶中扣除。
- iii. 若變動申報資料，需繳納稅額變少，可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採前一次信用卡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再次上傳，繳納金額變少或變成退稅狀況，須經國稅局核定後，再辦理退稅手續。
- iv. 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截止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稅款。
- v. 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5. 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或票據」或 ATM 繳稅)：

若是使用 ATM 繳稅，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截止日 24 時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甲、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乙、輸入繳款類別：15001。

丙、輸入機關代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機關代號)

丁、輸入統一編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統一編號)

※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請依畫面顯示資料為主

戊、輸入繳款金額：(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繳款金額)

己、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不成功，則請另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6.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若使用行動支付繳稅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繳稅參加業者之 APP：可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看 (<https://paytax.nat.gov.tw>)。

透過開辦「電子支付」繳稅參加業者之 APP：可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看 (<https://paytax.nat.gov.tw>)。

信用卡繳稅相關輸入資料參考畫面如下圖：

1. 輸入信用卡資料：

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繳稅說明](#)

應繳納稅額：新臺幣10,45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A0011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 - - -

到期日 (Valid Date)： 月 / 20 年

2. 授權成功後會回傳成功訊息：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交易成功。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X [REDACTED] 信用卡繳稅說明

應繳納稅額：新臺幣30,04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A0011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REDACTED]

信用卡繳稅授權碼：[REDACTED]

您已完成信用卡繳稅授權成功，但申報上傳作業尚未完成，請點選上傳按鈕才能完成申報作業

上傳

三.退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派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金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740				0						18,512		197		0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屬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額，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無上述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1,969 或 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 [繳、退稅方式] 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 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 網路申報優先退稅案件，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4年6月2日(24時)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為114年7月31日。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告知事項

5.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退稅時，系統提供二種退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直撥(轉帳)退稅』、『憑單退稅』。

1. **直撥(轉帳)退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依指定帳號進行退稅作業。帳號可為同一申報戶內任一人帳號。
2.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退稅支票。



(十九)申報資料上傳

1. 相關資料填寫完成，按[申報資料上傳]鈕，若使用金融機構帳號進行繳退稅，系統會先出現輸入存款人及帳號確認畫面，資料檢核成功後，才可上傳。
若未勾選【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系統將再次提示，以協助確認是否不領取30元以下之退稅支票。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和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740	+	0	-	0	+	0	-	0	-	18,512	-	197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1,969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網際申報優先退稅案件，如經國稅局核定後，應於114年6月2日(24時)前繳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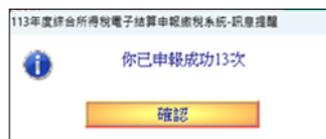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
選擇"憑單退稅"後，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開始上傳

2.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稅務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告知事項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2. 報表產生完成後，上傳申報成功訊息出現。您亦可至 <https://tax.nat.gov.tw> 查詢申報結果。



一.列印收執聯

整個上傳申報作業成功後，系統才會出現[列印收執聯]頁籤，供使用者列印收執聯、附件寄送信函封面、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如下頁圖示)；若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僅出現[收執聯-另存為PDF]選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F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檔案編號：

轉存PDF 書面列印 執行轉存PDF

單面列印 雙面列印

收執聯 - 另存為PDF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另存為PDF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另存為PDF

繳款書-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另存為PDF

個人及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另存為PDF

個人受控外國制度(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 另存為PDF

聲明事項表 - 另存為PDF

若有應檢送之附件，請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連同附件一併檢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執行「申報附件上傳」透過網路傳送附件檔案。

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申報附件上傳

若選擇紙本遞送附件，或已完成附件上傳而無變更正附件內容，該功能不生效。

※注意事項：
一、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使用，欲轉存至其他電腦列印，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轉存至其他電腦列印專用)】按鈕，將申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二、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開啟後，選取原申報方式登入(如憑證方式或戶號方式，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仍舊使用憑證方式登入才能匯入)，於主功能選單，點選【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選項，選取由磁片匯入原匯出之檔案，便可至列印收執聯執行列印，請檢查磁碟空間是否足夠。
三、報表檔案設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NETAX\IRX\Bin\PrnData" 檔案夾內(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 C 磁碟："C:\NETAX\IRX\Bin\PrnData")。
四、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仍有洩漏取風險，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1. 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報表檔案於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或磁片)，申報完成後(不再列印報表時)將硬碟內申報報表檔案刪除。
2. 刪除後若欲再列印報表，請以「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轉存其他電腦列印使用)」功能匯入之前儲存之報表檔案或於報稅期間再次上傳重新產生報表。
五、申報期結束後，仍可由網路申報系統中列印當初已匯出之收執聯或應檢送單據申報表等資料。

※當申請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查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1、收執聯-另存為 PDF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1 頁 / 共 4 頁
112.62版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
***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

檔案編號： 身分證字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申報時間：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其他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其他

備註：1.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 稅額計算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免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公司減除金額	乘 稅率	減 累積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332,000	— 194,000	— 262,000	— 0	— 0	* 5 %	— 0	=	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0
0	— 0	— 0	— 0	— 0	— 0	=	0	0



2、附件寄送信函封面-另存為 PDF

	(網路申報)	正 郵 貼 票
113103A1110950115		
1 0 5	納稅人地址：	
	電話：	
	姓名：	
	檔案編號：	113103A1110 950115
	服務區：	A1110
	1 0 4 1 0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松山分局 收		

3、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另存為 PDF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112.62版	(測試版)	第 1頁 / 共 2頁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3103A1110950115		
檔案編號：	身分證字號：	
服務區：A1110	申報時間：	
納稅義務人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備註：		
繳/退稅狀況：不退不補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二十)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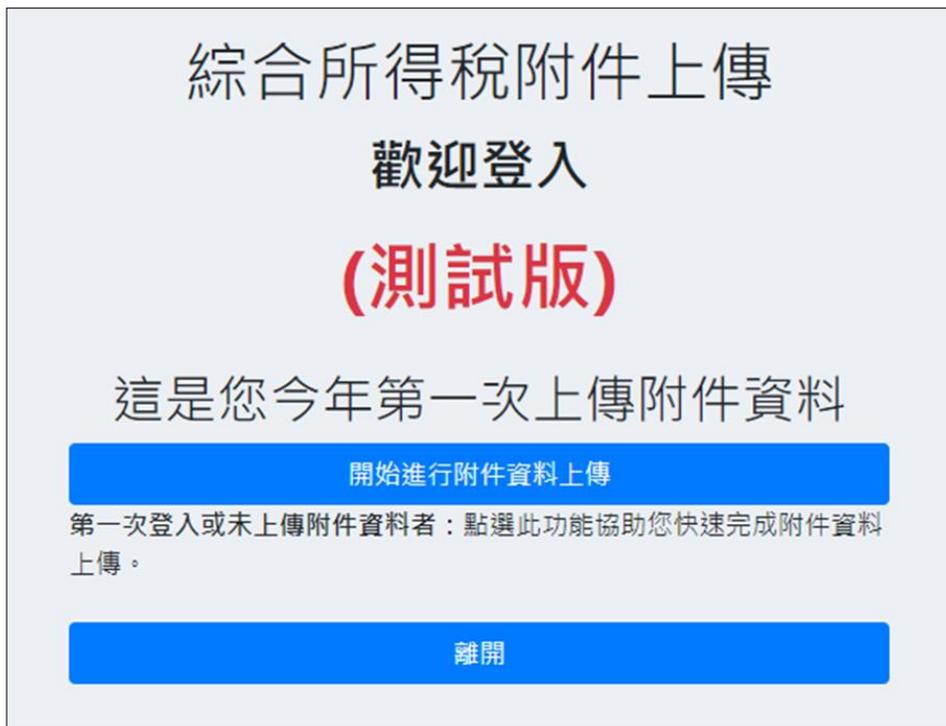
申報上傳後若須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時，系統會顯示申報附件上傳按鈕；若無須檢送文件時，則此按鈕會隱藏。



點選申報附件上傳按鈕，系統會開啟瀏覽器，請點確認後將轉導致附件上傳。



系統會自動連結至附件上傳功能，請點選開始進行附件資料上傳按鈕。



若需更正申報附件可於登入方式選擇 10.申報附件上傳。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112.88版 114年03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1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 1、2 無法使用

登入附件上傳系統後，會先顯示注意事項說明，請閱讀後勾選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選項，再按下確認。

【注意事項】

1.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上傳附件檔案格式限清晰可辨識之 **JPG、PNG、PDF** 檔且不可加密，如以**手機拍照上傳約為5~7張**。
2. 實際上傳張數（指上傳檔案數）視各相機及掃描設備產生影像檔案而定，如附件張數較多，建議掃描成 **PDF** 檔上傳。
3. 上傳檔案每戶上限15MB，若上傳檔案超過上限，請於**114年7月10日前**，以紙本逕（寄）送戶籍所在地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4. 上傳附件如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將通知提示有關文件，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5. 由系統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應負法律責任。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

點選『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按鈕，可查看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明細。

檔案上傳

結算檔案編號：113103A1110950115

1. 點選下載，確認上傳文件項目

請參考檔案文件中的免稅額、扣除額、所得、基本稅額、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項目細項。

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2. 上傳文件 注意事項

1. 可上傳拍照文件或掃描正本文件。
2. 附件上傳後，建議於30分鐘後再確認上傳檔案狀態是否皆為檢核成功（綠燈），如狀態為「檢核異常」（紅燈），請於114年7月10日前，以紙本逕（寄）送戶籍所在地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附件類別	* 附件種類	備註
請選擇	請選擇	如 ○○ 單據

瀏覽檔案並上傳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1頁 / 共 2頁
112.62版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3103A1110950115



X19996****

檔案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服務區：A1110

申報時間：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聯絡電話：0900000000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鄰○○○○○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鄰○○○○○

備註：

繳/退稅狀況：不退不補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欲上傳之附件資料，請依實際上傳附件，選擇附件類別、附件種類，於備註欄位也可加註附件文字說明，選取後再按下瀏覽檔案上傳按鈕。

檔案上傳

結算檔案編號：113103A1110950115

1. 點選下載，確認上傳文件項目

請參考檔案文件中的免稅額、扣除額、所得、基本稅額、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項目細項。

[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2. 上傳文件 **注意事項**

1. 可上傳拍照文件或掃描正本文件。

2. 附件上傳後，建議於30分鐘後再確認上傳檔案狀態，是否皆為檢核成功（綠燈），如狀態為「檢核異常」（紅燈），請於114年7月10日前，以紙本逕（寄）送戶籍所在地或就近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附件類別

* 附件種類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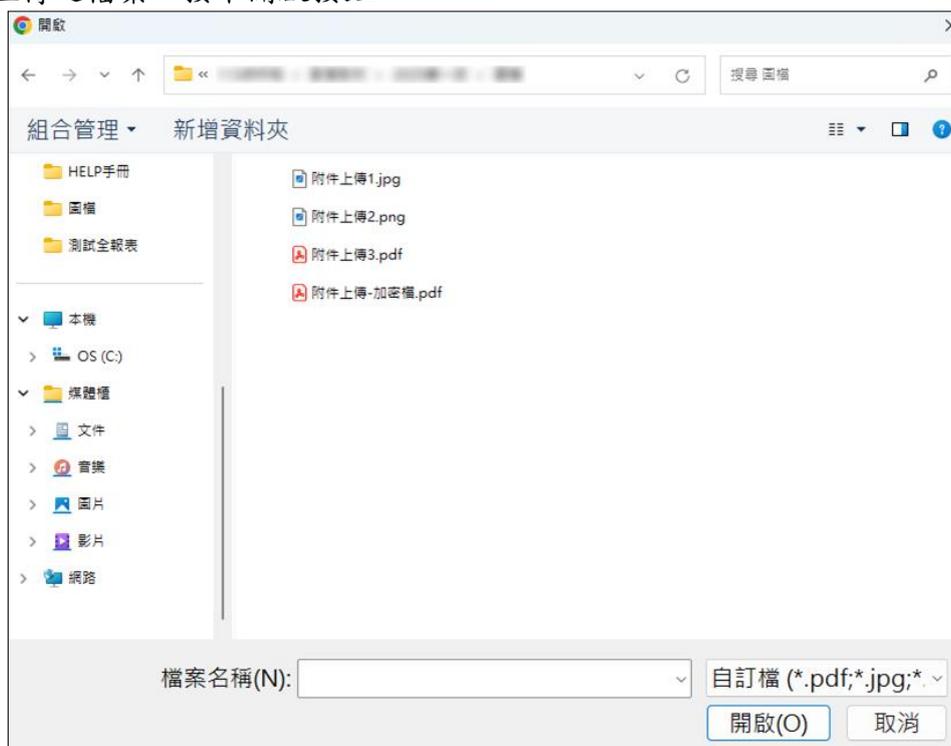
請選擇

請選擇

如 ○○ 單據

[瀏覽檔案並上傳](#)

選取欲上傳之檔案，按下開啟按鈕。



系統提供預覽畫面，資料確認無誤，請再按下『附件上傳』按鈕。



附件上傳成功，請再按下確認按鈕。



附件上傳後，可點選更新上傳檔案狀態按鈕，即可於狀態欄位，確認附件上傳狀態，綠燈為檢核成功、黃燈為資料檢核中、紅燈為檢核異常，若檢核異常請重新傳送附件。

3. 確認上傳附件資料

剩餘 **13.4MB** 可供上傳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每頁顯示 5 筆數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檔案狀態 說明	刪除
1	附件上傳1.jpg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218.17 KB	●	檢核成功	
2	附件上傳1.jpg	扣除額	201 現金捐贈收據		218.17 KB	●	檢核中	
3	附件上傳2.png	扣除額	213 財產交易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467.6 KB	●	檢核成功	
4	附件上傳3.pdf	所得(收入、成本及費用)	301 營利所得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一時貿易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		370.04 KB	●	檢核成功	
5	附件上傳-加密檔.pdf	基本所得額	401 海外所得證明文件 (如海外財產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61.73 KB	●	檢核異常(請確認檔案無設定密碼且能正常開啟)	

上一頁 1 下一頁

點選查詢上傳檔案狀態，可產製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資料確認後，可按下已完成上傳，

離開本系統按鈕。

2	附件上傳1.jpg	扣除額	201 現金捐贈收據	KB	●	檢核中	
3	附件上傳2.png	扣除額	213 財產交易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467.6 KB	●	檢核成功	
4	附件上傳3.pdf	所得(收入、成本及費用)	301 營利所得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一時貿易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	370.04 KB	●	檢核成功	
5	附件上傳-加密檔.pdf	基本所得額	401 海外所得證明文件 (如海外財產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61.73 KB	●	檢核異常(請確認檔案無設定密碼且能正常開啟)	

1

4. 維護檢核異常通知電子郵件位址

如您有附件檔案尚在檢核中 (狀態欄為黃燈)，請先留存電子郵件，如檢核後為異常檔案，系統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5. 上傳完畢，取得上傳狀態明細表及登出系統

二維申報



(一)繳稅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ax calcul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Navigation Bar:**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二維申報
- Calculation Table:**

應納稅額	+	股利及基金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抵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7,700		0		0				0		0		0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或 27,700														
-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申報期後扣款), 一般繳稅, 信用卡繳稅,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Empty selection box)
- 4.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 Buttons:**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 Notes:** 水申報書需送達、郵寄至稽徵機關, 始完成申報。水為避免條碼污損而無法掃描, 建議使用雷射掃描印表機列印。水(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 請點<基本資料>頁, 再按本頁重新顯示。※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 填列 聲明事項表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應納稅款時，系統提供四種繳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一般繳稅』、『信用卡繳稅』、『行動支付/電子帳戶繳稅』方式繳納稅款。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再進行扣款作業。

甲、納稅義務人若利用郵局之存簿、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繳、退稅款時，應輸入該申報戶內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

乙、納稅義務人非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應繳稅款時，應先行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另行檢送繳款書收據；或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後，另行檢送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

丙、納稅義務人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退)稅，應以申報載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如轉帳繳、退稅之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時，應依稽徵機關規定辦理。

2. 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票據、ATM 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若選擇 ATM 繳稅繳稅：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截止日 24 時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甲、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乙、輸入繳款類別：15001。

丙、輸入機關代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機關代號)

丁、輸入統一編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統一編號)

※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請依畫面顯示資料為主

戊、輸入繳款金額：(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繳款金額)

己、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若交易不成功，則請另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3. 信用卡繳稅：輸入信用卡授權號碼，授權號碼可逕由信用卡繳稅網站網頁取得，或電話語音取得。

4. 行動支付/電子帳戶繳稅：

若使用行動支付繳稅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繳稅參加業者之 APP：可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看 (<https://paytax.nat.gov.tw>)。

透過開辦「電子支付」繳稅參加業者之 APP：可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看 (<https://paytax.nat.gov.tw>)。

(二)退稅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x calcul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Navigation Bar:**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二維申報
- Calculation Table:**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零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後之總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除稅額	-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309,200				0		0		0		400,000		0		0		=	90,800		0
- Instructions:**
 -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 3.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 Footer:**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退稅時，系統提供二種退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直撥(轉帳)退稅』、『憑單退稅』。

1. 直撥(轉帳)退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依指定帳號進行退稅作業。帳號可為同一申報戶內任一人帳號。
2.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退稅支票。

(三)產生二維申報書



裝訂線 附件請妥為裝訂於申報資料最後1頁後面，避免脫落

112.63版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 1 頁
(測試版) 共 8 頁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地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電話 02-2718-3606
檔案編號: A1110	身分證字號: _____	列印日期: _____
納稅義務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02-11111111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其他
通訊處/住居所: _____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其他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姓名	繳稅註記						日後核退	一般繳稅方式	繳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戶帳	行動支付 信用卡 金融卡	轉帳退稅			
二維應檢附列	V					V	現金或票據	309,200	

1.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_____ 張
2. 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_____ 張

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4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人簽章

一、申報書及附件須於 _____ 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二、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三、納稅義務人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3報表列印

3.1申報程式

離線端程式提供下列報表：

1. 收執聯：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2.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且有單據需檢附者。
3. 寄送信函封面：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且有單據需檢附者。
4. 二維申報書：報表產出時機為執行[產生二維申報書]。
5. 繳款書：報表產出時機為一般繳稅時，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6. 聲明事項表：報表產出時機為有填寫聲明事項，且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7. 分別開單計稅申請書：報表產出時機為有備註勾選『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且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8. 試算表：報表產出時機為執行[列印試算表]。
9.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預覽列印]或[另存為PDF]。
10.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預覽列印]或[另存為PDF]。
11.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預覽列印]或[另存為PDF]。



3.2 電子報繳稅網站

本系統在網路報稅網站查詢區提供各種報表查詢，如下所示。

1. 申報結果查詢

2. 繳稅紀錄查詢

- 線上繳稅紀錄查詢

3. 統計分析查詢

- 依區域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年齡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星期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日期別統計分析查詢，(上年度)依日期別統計分析查詢

- 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件數統計

- 依性別統計分析查詢

- 全國各國稅局線上繳稅統計分析（全國）

4錯誤訊息說明與處理

申報上傳時，如申報失敗，報稅主機會回傳錯誤訊息至用戶端。請依據訊息處理與說明，修正相關資料。

客戶端程式使用時，各種提示訊息、警告訊息與錯誤訊息等，參閱以下說明：

【起始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現在所使用的為最新版程式。	程式版本適用，可上傳申報。	

【主執行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即將離開本系統，請問您要儲存申報資料嗎？	若有更新資料需保留，請選確定。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問此位親屬為無謀生能力者嗎？	若是，請選確定，反之則否。	
2	請問此位親屬為身心殘障者嗎	若是，請選確定，反之則否。	
3	●為無謀生能力者，請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村里長證明辦公處文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或為身心殘障者，請檢附醫生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請選確定	
4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請選確定	
5	●請檢附其父母親職業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6	●請檢附其父母親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已換發新版（無職業欄記載）者，可檢附其服務機關掣發在職證明或薪資所得的扣繳憑單或投保單位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的繳費收據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7	●請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後之居民身分證影本、親屬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8	●請檢附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	請選確定	

	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而承租之利息。		
9	●請檢附地價稅單影本。	請選確定	
10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列舉扣除】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2	●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3	●檢附保險費收據正本、機關團體彙繳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之員工保險費,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請選確定	
4	●檢附公立醫院、公勞保特約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可之醫院所出具之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5	●檢附稽徵機關審定之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6	●檢附金融機構之利息單據[收據或證明]正本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請選確定	
7	●檢附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8	●檢附政黨受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9	●檢附經選舉委員會核認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表影本及經費	請選確定	
10	●檢附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11	●對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獻		
12	●對已依相關法令登記或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所得總額之總和%為限)		
13	●人身保險		
14	●每人最高總額*元	請選確定	
15	●醫療及生育費		
16	●災害損失		
17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8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對候選人之捐贈		
19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請選確定	
20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21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22	●以所得總額之總和*%為限		

23	●您目前尚未有應檢送列舉扣除證明文件單據.	請選確定，並檢查申報內容是否正確	
----	-----------------------	------------------	--

【扣除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2	●檢附殘障手冊影本或專科醫生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請選確定	
3	●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投資抵減】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	請選確定	

【重購自用住宅】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應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蓋有收件章之契約文件影本代替)、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請選確定	

【大陸地區所得】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申報上傳】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注意! 1. 若前次申報已採線上繳稅，經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本次應繳金額將扣除前次已繳金額，繳稅者採線上繳稅，退稅者由國稅局核定後主動辦理人工退稅! 2. 於申報上傳成功後，申報時戶籍地	請選確定	



	將不允許變更，請確認您所輸入之申報時戶籍地為正確資料後，再進行申報。 現在即將上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建議您於上傳申報前，儲存現在即將上傳之申報資料，請問您確定要現在上傳嗎？		
2	●上傳申報成功!請您列印收執聯，若您有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您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與廣告回函，謝謝!	請選確定	
3	●上傳申報成功! 細節說明如下: 請您列印收執聯，若您有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您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與廣告回函，謝謝!	請選確定	
4.	現金繳稅訊息 1.請於申報期限內持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逾期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2.網路申報使用現金或支票繳稅，經上傳資料成功後，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如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惟將均以應自行繳納稅額全額扣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審慎選擇繳稅方式。	請選確定	

選擇金融機構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查無此金融機構,請重新輸入查詢條件	請重新輸入	

選擇行動支付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透過若使用行動支付繳稅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台灣行動支付、	請選確認	



	<p>ezPay 簡單付、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土銀行動銀行、兆豐銀行、彰銀行動網、掌上銀、第一銀行第 e 行動、iLEO、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企銀行行動銀行、玉山 Wallet、元大銀行、三信行動 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 Home Bank、i 繳費、大咖 DACARD、高銀行動 e 點通、台新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陽信行動網銀、EasyWallet 悠遊付、icash Pay、歐付寶行動支付、一卡通 MONEY、橘子支付等共 27 種)，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註：部分 APP 僅提供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p> <p>電子帳戶繳稅業者之 APP (EasyWallet 悠遊付、icash Pay、歐付寶行動支付、一卡通 MONEY 及橘子支付等共 5 種)。</p> <p>(另顯示 QR-Code)</p>		
--	---	--	--

【Warning 警告訊息】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現在最新版本為..版，建議您上網路下載更新程式.	請選確定，並下載最新版本重新安裝。	

共用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確定要刪除此筆資料嗎?.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基本資料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本人出生年小於 20 歲，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納稅義務人小於 20 歲，未婚不可為納稅義務人。	
2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合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所得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所輸入的所得人數已達九人，超出輸入的所得資料將無法採用薪資特別扣除額。	請確認申報資料	
2	●扣繳稅額大於扣繳率...%。請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請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3	●可扣抵稅額大於可扣抵率*%。請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請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Error 錯誤訊息】

主執行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代碼檔 CRC 檢查錯誤，檔案可能已經損毀，請重新下載代碼檔案，或重新安裝系統。	請將程式移除後重新安裝	
2	●您的電腦尚未安裝說明檔，請於 Etax 網路報繳稅主機下載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說明檔，謝謝!	下載綜合所得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檔	
3	●已經超過網際網路申報期限(民國*)，請改採人工方式申報。	採人工方式申報	

輸出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無法產生加密資料。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2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下載之資料格式不符..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1. 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 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	●您於前一年度未有申報成功紀錄，下載作業取消。	請直接進入程式登打資料	
4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5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無法產生加密資料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4. 連絡客服中心	
6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下載之資料格式不符。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4. 連絡客服中心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7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錯誤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8	●網際網路連線失敗! 請檢查您的TCP/IP 網路設定值是否無誤.如果您是使用 Modem 撥接的用戶,請您檢查是否已啟動連線作業.如果您是使用區域網路的用戶,並且此一網路已被防火牆保護,請確認您的 Proxy 代理伺服器設定值無誤.	1.確認網路連線設定是否正確。 2.直接啟動瀏覽器,觀察是否可連上網際網路。 3.Proxy 設定若不熟悉,請洽詢網管人員。	
9	●網路作業逾時,可能現在網際網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執行網路作業.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等候一段時間再試	
10	●使用者取消網際網路傳輸作業!		
11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可能現在網際網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上傳作業.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 請等候一段時間再試	
12	●申報資料下載作業被使用者取消.		
13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可能現在網際網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	



	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上傳作業..	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14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錯誤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15	●請申報資料上傳作業被使用者取消.		
16	●申報資料檔案"....."已經損壞，請讀取其他檔案，或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1. 請檢查軟碟機及硬碟 2. 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3. 重新下載檔案	1.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硬碟壞軌 4.加密不完全 5.軟碟機毀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7	●讀取申報資料檔案"....."失敗，請檢查您的磁碟機是否可以正常讀取.	1.請檢查軟碟機及硬碟 2.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3.重新下載檔案	1.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硬碟壞軌 4.加密不完全 5.軟碟機毀損
18	●資料檔案"....."不是您本人的申報資料，請重新讀取其他檔案.	請選擇該憑證之申報人資料	
19	●儲存檔案失敗，可能系統資源不足，請於結束其他應用程式後，或於重新開機後，再試一次.	1.系統資源不足 2.軟體安裝不完全 3.軟體不支援該作業系統	
20	●儲存申報資料檔案"....."失敗，請檢查您的磁碟機是否正常，或者是否有足夠空間.	請檢查儲存空間是否足夠	
21	●檢查版本失敗，無法取得最新版本資訊，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版本檢查.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22	●測試網際網路連線失敗! 請檢查您的 TCP/IP 網路設定值是否無誤.如果	1.確認網路連線設定是否正確。	



	您是使用 Modem 撥接的用戶，請您檢查是否已啟動連線作業。如果您是使用區域網路的用戶，並且此一網路已被防火牆保護，請確認您的 Proxy 代理伺服器設定值無誤。	2.直接啟動瀏覽器，觀察是否可連上網際網路。 3.Proxy 設定若不熟悉，請洽詢網管人員。	
23	●使用者取消網際網路連線測試作業!		
24	●無法寫入 Registry 資料，系統將無法記錄重要資訊，請確認您有足夠的寫入權限。	1.確認 OS 之權限	

登入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憑證密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1.請驗證憑證密碼 2.測試軟碟機	
2	●您輸入憑證密碼錯誤已達三次，系統將自動關閉。	自然人憑證 IC 卡必須立刻至專屬網站，網址： http://moica.nat.gov.tw/ (憑證作業/鎖卡解碼)，利用用戶代碼來執行鎖卡解碼的動作，讓卡片得以繼續使用。	

基本資料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本人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錯誤，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3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人或親屬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配偶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配偶資料輸入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電話號碼的區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電話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行動電話前四碼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行動電話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地址"鄰"資料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1	●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2	●電話與行動電話欄位，請擇一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3	●台端因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而有所得者，應併同父母申報列為扶養親屬。		
----	--	--	--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編號邏輯檢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3	●親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人、配偶或親屬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4	●親屬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未年滿六十歲之直系尊親屬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已年滿二十歲之直系卑親屬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該(親)家屬已年滿二十歲未滿六十歲，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該(親)家屬未與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同居，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該(親)家屬雖已年滿六十歲但非無謀生能力者，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已年滿二十歲之兄弟姊妹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所得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扣繳稅額不可大於收入總額，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2	●扣繳稅額不可大於所得總額，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3	●扣繳稅額大於扣繳率※%，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入正確資料，或請您改用人工申報方式.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4	●可扣抵稅額大於可扣抵率*%，請重新輸入正確資料，或請您改用人工申報方式.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5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6	●至少要輸入※或#，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列舉扣除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已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資料，不得再次輸入.		

扣除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以不超過財產交易所得總額*%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不超過※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3	●殘障特別扣除額人數，以不超過總申報扶養人數*%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投資抵減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取得日期應介於..年至..年間，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往年已抵減稅額不可大於可抵減稅額，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本年抵減稅額不可大於尚未抵減稅額，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可抵減稅額以繳納股款的..%~..%為限，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重購自用住宅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之金額不應低於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出售年度或重購年度必須為申報年度，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出售年度與重購年度不得相距兩年以上，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出售年度或重購年度不合理，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重購價格不得低於出售價格，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您必須有一筆以上的財產交易所得，才能輸入出售年度為今年度重購自用住宅之資料。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大陸地區所得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不應低於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計算及上傳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帳號長度應為*位數，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無法確認金融機構帳號，請於重新輸入金融機構帳號後再次上傳。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金融機構帳號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您已使用過[線上繳稅]方式繳稅，將不可改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	線上繳稅成功，更正時僅可再採用線上繳稅；多扣繳部份，國稅局核定後，會再退還。	

整體檢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基本資料之本人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基本資料之配偶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基本資料之申報時戶籍地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基本資料之通訊處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基本資料之電話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扶養親屬之親屬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扶養親屬之稱謂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所得資料之所得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所得資料之所得類別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1	●您至少需輸入一筆以上所得總額大於0之所得資料。	請輸入正確資料	
12	●列舉扣除之列舉扣除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3	●列舉扣除之列舉扣除種類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報表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報表檔案不存在，可能是您尚未在這台電腦上申報成功過，亦有可能是報表檔案已經損毀，您可重新採用申報方式建立報表檔案。	重新上傳申報檔案	
2	●報表作業失敗，可能是您的電腦記憶體或硬碟資源不足，請您於重新開機後再次執行本系統。	1. 關閉不必要程式，重新執行程式，必要時，請重新開機。 2.請確認該印表機型號有支援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流程

晶片金融卡繳稅

- 一、 使用線上繳稅繳稅時，點選[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再按[申報資料上傳]鈕後，出現線上繳稅之畫面，提示選擇晶片金融卡所在之讀卡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selection screen. The '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 option is selected in the dropdown menu.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instructions and a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button.

- 二、 出現提示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之訊息。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a warning message and a '取消' (Cancel) button. It also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logo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三、 重新插入卡片後，出現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之畫面。

The screen shows a password input field and a numeric keypad with buttons for digits 1-9, 0, and a '清除' (Clear) button. There are also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 四、 確認密碼正確後，開始連線伺服器進行驗證



五、 選擇帳號並確認本次繳納之金額

請確認繳稅資料

請選擇帳號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 僅供測試使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細稅目:	15 G(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應納稅額:	1275
已納稅額:	1275
本次應繳納稅額:	0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六、 確認轉出帳號資訊

請確認繳稅資料

轉出銀行:

轉出帳號:

請確認轉出帳號資訊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七、 再次確認密碼。



請輸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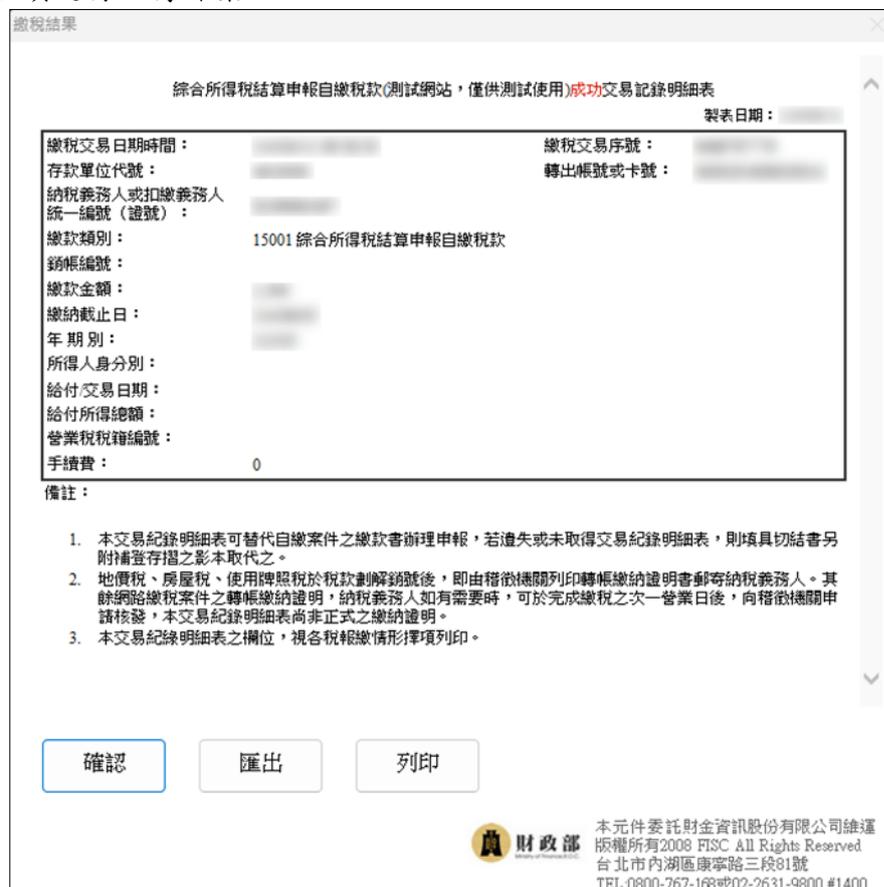
請輸入密碼 (6-12位) *****

1 2 3
4 5 6
7 8 9
0 清除

確認 取消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八、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成功後，出現本次交易成功之明細表，按[確認]按鈕後，繼續進行上傳作業。



繳稅結果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 僅供測試使用)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 _____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_____	繳稅交易序號:	_____
存款單位代號:	_____	轉出帳號或卡號:	_____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_____		
繳款類別:	1500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銷帳編號:	_____		
繳款金額:	_____		
繳納截止日:	_____		
年期別:	_____		
所得人身分別:	_____		
給付交易日期:	_____		
給付所得總額:	_____		
營業稅稅籍編號:	_____		
手續費:	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 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 則填具切結書另附書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 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其餘網路繳稅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 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後, 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尚非正式之繳納證明。
3.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 視各稅報繳情形分項列印。

確認 匯出 列印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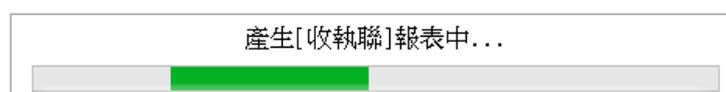
九、 回到系統畫面，繼續進行繳稅後資料上傳作業，成功後，顯示上傳申報成功訊息。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你已申報成功6次

確認



產生[收執聯]報表中...



上傳申報成功!

細節說明如下:

您已晶片金融卡繳稅2775元，若超過您應繳金額，且申報時留有退稅帳號，將以轉帳方式退還，如未留退稅帳號，則以憑單退稅方式退還。

請您列印收執聯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與附件回函，將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單據連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送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財政部關心您！

查詢申報結果

確定

活期帳戶繳稅

一、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則可以選擇【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即時扣款)

限納稅義務人帳戶且即時扣款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
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
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2. 使用手機報稅完成結算申報即符合今年度抽獎資格，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蒐集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告知事項**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二、 申報資料上傳時進行繳稅。



三、 選擇銀行，並輸入帳號，按下確認。

請確認繳稅資料

請選擇銀行

請輸入帳號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細稅目：	15 G(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應納稅額：	<input type="text"/>
已納稅額：	<input type="text"/>
本次應繳納稅額：	<input type="text"/>

納稅人使用郵局帳戶繳稅，請輸入包含郵局局號之存摺帳號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四、 確認選擇的銀行及輸入的帳號。

請確認繳稅資料

轉出銀行： [模糊]

轉出帳號： [模糊]

請確認轉出帳號資訊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五、 繳稅完成，顯示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繳稅結果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 僅供測試使用)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 [模糊]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模糊]	繳稅交易序號：	[模糊]
存款單位代號：	[模糊]	轉出帳號或卡號：	[模糊]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模糊]		
繳款類別：	1500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銷帳編號：	[模糊]		
繳款金額：	[模糊]		
繳納截止日：	[模糊]		
年期別：	[模糊]		
所得人身分別：	[模糊]		
給付交易日期：	[模糊]		
給付所得總額：	[模糊]		
營業稅稅籍編號：	[模糊]		
手續費：	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附備查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其餘網路繳稅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尚非正式之繳納證明。
3.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